

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

川科教〔2026〕5号

关于申报 2026 年医卫发展呼吸和共病 专项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委员单位及相关医疗机构：

为积极响应国家“十五五”规划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不断深化科教兴院战略实施，着力支持医卫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充分调动我省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的科研积极性，聚焦呼吸系统共病诊疗领域的重大临床需求与技术瓶颈，提高委员单位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推动呼吸和共病学科高质量发展，依据《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章程》和《四川省科教兴川医卫发展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就申报 2026 年医卫发展呼吸和共病专项科研课题申报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31 日。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条件

1. 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是四川省科教兴川医卫发展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或四川省内公立医疗机构。

2. 申报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3. 热爱医疗卫生事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崇尚科学道德，勇于探索创新，工作勤奋，学风端正，严谨求实，善于团队合作，有一定科研组织能力；

4. 申报人无不良医疗和科研诚信记录。

（二）申报名额

1. 中央在川三甲医院和省卫健委直属三甲医院，每家医院最多申报科研课题不能超过 8 项；市（区、县）三甲医院，每家医院最多申报科研课题不能超过 6 项；川内其他三级医院，每家医院最多申报科研课题不能超过 4 项。

2. 申报人必须项目负责人，也是项目实际主持和从事研究的人员。且每个申报人限报 1 个科研项目，待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申报。

（三）申报方向

1、呼吸和共病临床队列研究

建立慢阻肺病和肺癌、间质性肺疾病、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共病动态随访队列，每组不少于 2000 例，制定标准化采集流程，重点分析共病交互作用对预后影响，同步构建风险预警模型，推动数据共享及疾病精准干预策略。（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1、3

两项，其他考核指标任选一项完成)

2、呼吸和共病临床流行病学研究

基于自然人群队列及临床专病队列，研究呼吸和共病发病趋势及流行组合模式，明确显著影响呼吸疾病预后、增加全因死亡风险的关键共病组合，建立风险预测模型，为呼吸和共病精准管理提供关键流行病学证据。(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1、3 两项，其他考核指标任选一项完成)

3、呼吸和共病关键危险因素挖掘及共病机制解析

基于海量人群纵向数据，运用生物信息学、统计学等方法，分析不同因素对呼吸和共病发生发展的影响，绘制疾病发展图谱；深度挖掘呼吸和共病的发病规律与潜在机制，揭示疾病表型转化的时空轨迹及关键驱动因素，助力提升呼吸和共病防治水平。(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1、2 两项，其他考核指标任选一项完成)

4、呼吸和共病早期筛查技术研究

依托大规模人群纵向队列，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研发 LDCT 一站式筛查呼吸相关共病、呼吸疾病与肌少症、呼吸疾病与心血管疾病等技术，实现风险智能评估与个体化随访。(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3、4 两项，其他考核指标任选一项完成)

5、呼吸和共病最佳治疗策略优化研究

针对慢阻肺病合并肺癌、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等共病，研究药物的共病同治作用，评价多种药物联合应用的疗效与毒副作用，确定最佳治疗策略，探索、研究临床新技术在呼吸和共病方向的治疗效果。(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3、4 两项，其他考核指标

任选一项完成)

项目考核指标:

上述 1-5 类科研课题, 需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以下指标 ≥ 3 项:

(1) 建立高质量呼吸和共病临床研究队列: 有临床数据库, 队列人数 ≥ 10000 人, 随访周期 ≥ 2 年, 基线数据完整率 $\geq 95\%$, 随访率 $\geq 85\%$;

(2) 揭示呼吸系统疾病和共病共同起源、发生发展机制;

(3) 建立呼吸系统疾病和共病临床诊疗新方案;

(4) 开发呼吸疾病和共病诊治新技术;

(5) 牵头国内多中心临床研究;

(6) 产品获得医疗器械证。

(7) 发表直接相关高水平论文: 《高质量科技期刊及学术会议分级参考方案(暂行)》B 级成果 ≥ 1 篇, 或 C 级成果 ≥ 2 篇, 或 D 级成果 ≥ 5 篇, 或 SCI 累计影响因子 ≥ 10 分;

6、肺动脉高压综合诊疗体系构建研究

围绕肺动脉高压 (Pulmonary Hypertension, PH) 这一高致死率心肺血管疾病, 依托规范化临床队列与多模态检查平台, 系统整合侵入性与无创血流动力学评估、先进影像技术、介入治疗、功能评估及康复管理, 构建覆盖“精准诊断-动态评估-个体化介入-围术期管理-长期随访与康复”的肺动脉高压综合诊疗体系。通过多项目协同实施, 形成标准化诊疗流程、新型评估技术组合与风险分层模型, 为肺动脉高压的早期识别、精准分型和个体化

治疗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项目考核指标：

需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以下指标 ≥ 3 项：

(1) 建立高质量肺动脉高压临床研究队列，建成包含右心导管、iCPET、影像学特征及长期随访信息的标准化临床数据库，累计入组病例数 ≥ 300 例，基线数据完整率 $\geq 95\%$ ，随访率 $\geq 80\%$ ；

(2) 形成肺动脉高压诊疗新方案，提出并验证具有可推广价值的诊疗新流程或综合管理方案；

(3) 构建肺动脉高压预后预测新模型，具备明确的统计学效能指标（如 C-index、AUC 等）；

(4) 开发肺动脉高压介入治疗新技术、关键操作改良方法或标准化操作流程 1 项，完成临床可行性与初步疗效评价；

(5) 牵头开展全国或区域多中心临床研究，完成伦理审批与统一方案实施；

(6) 构建并验证肺动脉高压康复管理或长期随访新模式，明确其对运动耐量、生活质量或预后的改善效果；

(7) 发表肺动脉高压相关高水平论文 ≥ 5 篇。

7、申报注意事项：涉及病原微生物检测、诊断等科学研究的项目，需提供生物安全防护二级实验室资质材料及其合作的协议；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项目，需提供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资质材料及其合作的协议；涉及生命科学和医学伦理问题，需提供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涉及实验动物，需提供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明。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流程

1. 课题申报书必须由项目申报人填写，申报人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项目内容应与研究内容相符，注意凝练研究内容，避免大而全、缺少深度的申请。项目的预期研究产出及考核指标应合理、明确，项目获得资助后预期研究产出和考核指标将作为申报书的重要内容和验收时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更改；

2. 申报人认真填写《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 2026 年医卫发展呼吸和共病专项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附件 1）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汇总；

3. 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根据申报要求指导申报人认真准确填写申报书，经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查后，择优选择优秀项目上报，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促进会不受理项目负责人单独报送。

（二）申报材料及报送

1. 《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 2026 年医卫发展呼吸和共病专项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

2. 查新报告。查新报告须由国家认定的具有医药卫生项目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

3. 伦理/学术审查意见；

以上材料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并整理申报目录表（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课题名称+联系方式），

将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于2026年3月31日前寄送到指定地址。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286057410@QQ、com（邮件备注：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邮件内容包括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加盖公章扫描件，电子文档格式汇总申报目录表：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课题名称+联系方式）。

四、评审与立项

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科学评审。

评审流程：包括形式审查、同行专家区域交叉通讯评审、会议评审（或答辩）等环节。评审结果将向社会公示。

评审标准：科研课题评审标准分为中央在川三甲医院和省卫健委直属三甲医院、市（区、县）三甲医院、川内所有三级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等三类。**科学性与创新性（30%）：**研究目标明确，问题重要，设计严谨，具有明显的技术创新或临床观念创新。**可行性（20%）：**研究方案切实可行，技术路线清晰，团队结构合理，具备必要的研究条件与前期基础。**临床价值与应用前景（20%）：**研究成果对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提升诊疗水平、推动器械/技术转化具有明确价值。**指南契合度（30%）：**课题内容完全符合本指南规定的范围与方向要求。

五、资助与管理

资助方式：本专项课题分为“立项资助类”与“立项无资助类”。“立项资助类”分为四档，资助额度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重大课题200-300万元，A档50-200万元、B档10-50万元、C档1-10万元，课题承担单位须对立项科研课题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同比配套研究经费。“立项无资助类”课题承担单位须对立项科研课题按照相关政策

法规全额配套研究经费。无配套经费撤销项目。

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项目管理：课题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需提供必要保障，加强过程管理。实行年度报告与中期检查制度。课题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交进展报告。课题结束后3个月内，须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由省科教兴川促进会医卫发展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未通过验收者，将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通报并影响课题承担单位其它项目申报。

所有与本专项相关的成果发表、宣传报道，均应注明“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2026年医卫发展呼吸和共病专项科研课题立项（资助）（课题编号：XXXX）”。

六、其他重要说明

知识产权：课题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联合申报协议约定。医卫发展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有权为学术交流与推广目的，非商业性地使用相关研究成果。

数据共享与安全：鼓励在不侵犯患者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按照FAIR原则（可发现、可访问、可互操作、可重用）共享脱敏后的研究数据。课题承担单位须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安全。

科研伦理与诚信：所有研究必须严格遵守科研伦理规范。一旦发

现学术不端行为，将立即终止资助，撤销项目，并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人。

本指南最终解释由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医卫发展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

七、联系方式

四川省科教兴川医卫发展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波 电话：028-86522226 13688381121

邮箱：286057410@QQ、com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15号省政府综合楼2212号

附件 1：《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 2026 年医卫发展呼吸和共病专项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

附件 2：《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医卫发展科研课题结题情况报告表》

附件 3：《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医卫发展科研课题延期或变更情况报告表》

